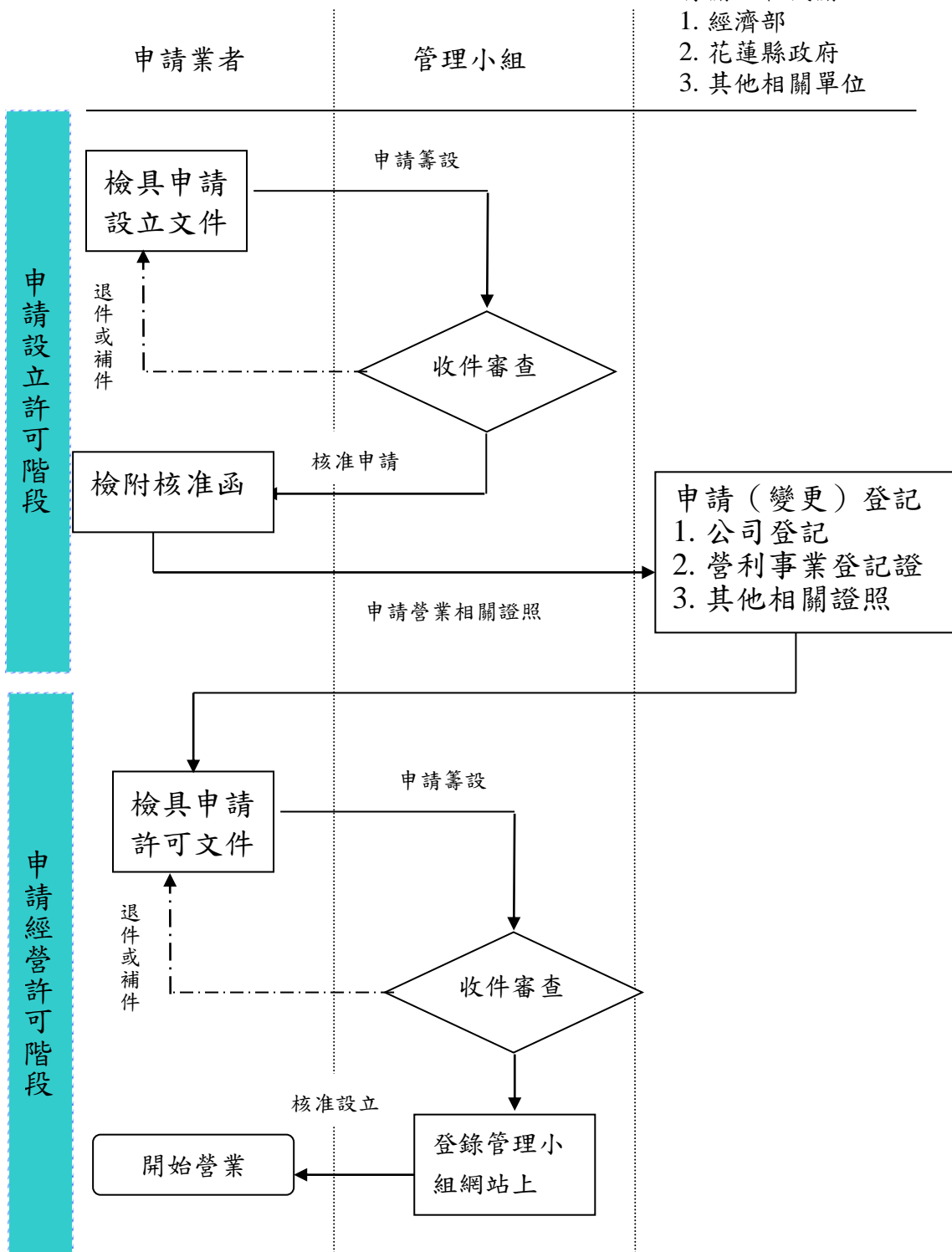


# 壹、和平工業專用港港區特許行業申請設立及許可作業流程圖

有關主管機關  
 1. 經濟部  
 2. 花蓮縣政府  
 3. 其他相關單位



## 貳、總說明

和平工業專用港港區特許行業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擬申請經營者，其辦理程序如前頁流程圖所示，其步驟說明如下。

### 步驟一、檢具申請設立文件向管理小組申請

法規依據：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經營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

執行單位：申請人

作業內容：申請人於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公告後，可將申請設立案書件函送管理小組辦理，其相關書件如下：

1. 設立申請書。
2. 如已為營利事業或公司組織，另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影本或於網頁上登記有案等有效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申請人及其所提送文件資料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或 A3 尺寸為原則。
- (二) 檢附影本均應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加蓋該營利事業或該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

### 步驟二、收件審查

法規依據：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經營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

執行單位：申請人、管理小組

作業內容：（一）管理小組在接獲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依前項步驟（步

- 驟一) 中所述注意事項予以審查。
- (二)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及資料有缺漏者，發函告知補件或退件，若前述資料均齊備則可繼續審查。
- (三) 申請人案件審核通過即發函告知。

注意事項：(一) 若文件未齊備或不符規定，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應詳述補齊項目及期限，並一次通知補足完畢，必要時溝通、說明。

(二) 為節省時間，承辦人應先行以電話告知申請人補正項目及期限。

### **步驟三、申請人檢附設立許可函件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證照**

執行單位：申請人、有關主管機關（經濟部、花蓮縣政府及其他相關單位）

作業內容：申請人申請公司（或營利事業）登記或變更其公司（或營利事業登）登記記載事項，應先取得管理小組同意文件後，始可向有關主管機關辦理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證照之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

### **步驟四、檢具核准設立文件向管理小組申請經營許可**

法規依據：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經營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

執行單位：申請人

作業內容：申請人於上述步驟完成後，可將「申請經營許可案」相關書件函送管理小組辦理，該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及資料如下；

1. 經營許可證申請書。
2. 核准設立函影本。

3.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4. 如為公司組織，另需繳交公司登記證明。

注意事項：申請人及其所提送文件資料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或 A3 尺寸為原則。
- (二) 附影本均應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加蓋該營利事業或該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
- (三) 如已經各港務局審核通過並經營船舶日用品行業者，可從本步驟開始辦理申請。

### 步驟五、收件審查

法規依據：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經營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

執行單位：申請人、管理小組

作業內容：(一) 管理小組在接獲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依前項步驟（步驟四）中所述注意事項予以審查。

- (二)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及資料有缺漏者，發函告知補件或退件，若前述資料均齊備則可繼續審查。

注意事項：(一) 若文件未齊備或不符規定，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應詳述補齊項目及期限，並一次通知補足完畢，必要時溝通、說明。

- (二) 為節省時間，承辦人應先行以電話告知申請人補正項目及期限。

### 步驟六、登錄管理小組網站

執行單位：管理小組

作業內容：申請人之案件審核通過即發函告知並登錄於管理小組網站上。

## 步驟七、後續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管理小組、港公司、港警所

作業內容：（一）申請案件經管理小組審查合格者，即由管理小組檢送至其他各相關單位（如當地海關、港警單位）或公告通知。

（二）各申請人通過審核合格者，至港區作業前應先向港警所申請通行證始得進入作業。

（三）各申請人如需辦理資料變更（負責人名稱、公司地址、電話....等）或廢止經營許可者逕行至本管理小組辦理。